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规范化管理奖励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嘉定区物业管理事务中心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物业管理中心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是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13,109,3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3,109,279.94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100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项目总目标：我区从2009年7月1日开始对我区旧住房小区物业经费给予专项补贴。政府奖励标准2018年为3.8元/平方米/年，2019年为3.7元/平方米/年，2020年为3.6元/平方米/年。由区、街镇两级财政共同承担。其中三个街道承担50%，六个镇、菊园新区和嘉定工业区承担80%，根据我区旧住房的数量和分摊比例，特申请2019年区级财政专项经费补贴2287.02万元。 项目年度目标：我区从2009年7月1日开始对我区旧住房小区物业经费给予专项补贴。政府奖励标准2018年为3.8元/平方米/年，2019年为3.7元/平方米/年，2020年为3.6元/平方米/年。由区、街镇两级财政共同承担。其中三个街道承担50%，六个镇、菊园新区和嘉定工业区承担80%，根据我区旧住房的数量和分摊比例，特申请2019年区级财政专项经费补贴2287.02万元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6-02		
绩效等级：	良好		
主要绩效：	2019年度区房管局通过街镇考核和公众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考核模式，引入第三方测评机构对物业服务居民、居委会满意度进行测评，并通过分档奖励的方式，引导和激励物业服务企业提高物业服务水平，居民满意度达93.79%		
主要问题：	101个小区物业费收费标准未达到0.8元/平方米/月		
改进措施：	建议协调推动物业费收费价格市场化调价机制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4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4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7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3	

产出目标 (34分)	实际完成率		17	14	
	完成及时率		17	14	
效果目标 (15分)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	8	7	
	社会效益		7	5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长效管理制度建设		15	13	
合计			100	84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